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0138號

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郭岳勳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上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亦即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，應以提示方式為之，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，自當提出本票原本以憑核對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1216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狀所載本票金額與提出之本票原本不符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9日通知補正聲請狀所載之本票原本到院，該通知已於同年月25日送達聲請人。聲請人迄未補正，依首開說明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